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我國保險公司被接管後或認為財務有問題，消費者或保戶所購保之保單打折理賠，對社會產生之負面影響，本席表示反對之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管會對弱質保險業一向採取高度監理之態度，自商品設計開始，無論商品種類、費率、準備金提撥、業務招攬、資產配置、投資項目等皆透過核准、備查、財務業務檢查、專案查核等方式進行高度監督輔導。若一有監理輔導效果不佳之公司，金管會即欲採取修法之方式，推諉由千百萬無辜之保戶自行承擔結果，但相關完整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。政府不就其監督輔導之結果負責，將造成保戶對政府施政能力失去信心，繼而引發金融保險風暴。
- 二、資本適足率（RBC）並非評斷保險公司財務是否健全之唯一指標。保險公司未達法定標準，不代表財務不健全；反之，RBC 合於標準，也不代表財務沒有問題。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包括獲利能力、償債能力、經營能力、財務結構等，金管會不應以 RBC 為唯一標準。且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，如何保證今日 RBC 合於標準之保險公司，未來絕對不會出現問題。金管會以 RBC 為標準，呼籲民眾審選保險公司，更造成 RBC 不足但財務狀況並無立即危險之保險公司立即陷入無新契約、舊契約解約之經營危機。
- 三、壽險公司在金融產業當中所受到法規限制比較特別，所以資產、負債表所呈現的意義也和一般產業不同。對壽險公司來說，每件契約第一年所負擔的成本，包括提撥準備金、營業費用及佣金等支出，高於保費收入，亦即長年期新契約保單在首年度都是虧損。但是壽險公司年度出現虧損並不表示壽險公司財務有問題，只要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提撥足夠的責任準備金即可。社會大眾購買保險原為避險，但金管會在完整配套措施未明確之前，即對外表示保險公司接管後，保單不全賠，此舉已造成千百萬保戶反而陷入不安全、不保險的情形。
- 四、保險是個延續數十年的契約關係，與投保的時點可能相差數十年，政府都沒有能力作好如此長期的預測，實為政府多年管理不當，卻把「審慎評估」的長期未卜先知負擔，加諸於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保戶，若要減少賠付金額，就應加強即時監理，而不應拿無辜保戶墊背。因此本席認為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，而不是直接依據保險法第 149-2 條第七項規定，提高問題保險公司的保險費率，或降低保險金額。